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PA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聯合公告

完成買賣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GREEN PARADE LIMITED**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GREEN PARAD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及

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Green Parad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與公司(誠如賣方及擔保人所告知)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落實。根據該協議，要約人向賣方及擔保人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

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後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日可供接納；及(ii)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

茲提述Green Parade Limited(「要約人」)與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公司股份之協議及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與公司(誠如賣方及擔保人所告知)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落實。根據該協議，要約人向賣方及擔保人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

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76,000	0.11	226,516,000	65.11
賣方、擔保人及任何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235,028,000	67.55	8,888,000	2.55
	235,404,000	67.66	235,404,000	67.66
其他股東	112,500,000	32.34	112,500,000	32.34
總計	347,904,000	100.00	347,904,000	100.00

附註：

- 緊接完成前，龐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持有376,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26,516,000股股份包括龐先生持有之376,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持有之226,140,000股股份。
- 緊接完成前，235,028,000股股份包括：
 - 16,184,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景康先生持有，1,500,000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持有及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持有；
 - 33,2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公司副主席陳景源先生持有及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Paramount持有；
 - 8,7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惠寶女士持有及39,204,648股股份由陳惠寶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revail Assets持有；
 - 39,204,648股股份由陳煥文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持有；及
 - 1,500,000股股份由集團僱員陳蕙寬女士(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持有。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888,000股股份包括(i)陳景康先生持有之1,396,000股股份；(ii)陳景源先生持有之3,100,000股股份；(iii)陳惠寶女士持有之1,392,000股股份；(iv)李淑嫻女士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及(v)陳蕙寬女士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

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完成後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日可供接納；及(ii)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除完成後收購226,140,000股銷售股份外，自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自要約期間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可能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儘快就接納要約清償代價，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a)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b)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的必需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七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償付。

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reen Parade Limited
李永賢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景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要約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集團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該等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